



服务认证程序规则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认证中心)

1 总则

1.1 目的

为保证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赛西认证）有序、有效地实施服务认证工作，科学、公正地为所有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使申请方/获证组织充分了解赛西认证的认证程序和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程序规则，并作为公开文件向申请方提供。

1.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赛西认证开展的服务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获证组织进行服务认证提供指导。

注：赛西认证的服务认证业务范围和获证组织名录可在赛西认证网站（www.cc.cesi.cn）中查询或直接向赛西认证查询。

1.3 主要依据文件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GB/T 27205-2019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

GB/T 27207-2020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GB/T 27400-2020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2 申请方

2.1 凡在赛西认证服务认证业务范围（业务范围见附录 1、附录 2）内的业务均向所有申请方开放。

申请方可以是：

- a. 研发或提供服务的组织；
- b. 对提供服务的组织有控制权的机构；

2.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 a. 申请方应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如申请方为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应有证据表明申请方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b. 遵守本规则和相应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3 认证流程

3.1 认证申请

3.1.1 申请方向赛西认证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3.1.2 赛西认证与申请方接触并办理“申请书”及商谈采用的认证标准/技术规范及认证实施规则。

3.1.3 申请方按照申请书和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3.1.4 赛西认证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在确认申请认证有关的要求明确，且赛西认证有能力完成认证工作的前提下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赛西认证在受理认证申请时，还将与申请方就有关服务范围以及“认证合同”等有关具体事宜进行协商。

3.2 认证评价

3.2.1 评价准备

3.2.2.1 由赛西认证选派有资格的审查人员组成评价组（一般不少于 1 人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技术专家参加。派出技术专家、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时，均不增加工作人·日。

3.2.2.2 初次认证、再认证评价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服务认证，初次认证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如果组织不同的场所以相似的方式进行认证覆盖的活动，且这些活动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基于以往服务认证的结果，在监督活动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具体按认证机构的抽样方案。

3.2.2.3 为使现场评价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3.2.2.4 评价组根据受评价方服务活动的特点制定评价计划，并将评价组名单和评价计划在现场评价前通知受评价方，受评价方如有异议可以提出，由赛西认证和受评价方协商调换。

3.2.2 文件审查

初次认证时进行文件审查。赛西认证在收到受评价方的相关资料后及时安排

评价组（长）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初步评估服务特性、服务过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以判断是否具备现场评价的条件。若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赛西认证会将问题告知受评价方，并提出文件整改要求。受评价方应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文件修改工作，并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赛西认证。

3.2.3 评价安排

服务认证评价可以包括服务特性测评（如：服务特性检验、服务特性检测）、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服务管理能力审核（包括服务设计审核、服务管理审核），必要时顾客调查、服务足迹测评等方式，具体按不同专业领域服务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的认证模式及要求执行。

3.3.2.1 分包评价

根据认证实施规则要求，需要分包的评价活动，由赛西认证委托的分包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评/评估/评价，分包机构向赛西认证提交测评/评估/评价报告。

3.3.2.2 现场评价

由赛西认证选派有资格的审查员组成评价组对申请方认证范围内的场所进行现场评价。必要时可聘请技术专家参加。

1、现场评价开始时，首先召开首次会议，受评价方领导层及其服务能力体系覆盖范围部门领导应参加会议。审查组在首次会议上向受审查方说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覆盖范围和评价方法、明确受限制区域，确认评价计划，同时将可能引起评价中止的条件告知受审核方。如双方有不同意见，应协商解决。

2. 评价组根据评价计划及现场评价记录单，采用会晤、访问、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观察等方法，对受评价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取得客观证据，并记录审查结果。

3. 在审查期间，受评价方应予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评价组能够查阅组织服务能力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质量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评价组能够进入与服务能力审查有关的场所；
- c) 评价组能够与服务能力体系有关的人员进行访谈；
- d) 提供评价组进行服务能力审查时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陪同人

员。

e)观察员（如行业监督部门委派）的参与。

4. 现场审查结束前，评价组应与受评价方负责人（或其代表）进行会晤，表明评价组现场评价的意见。并召开末次会议，表明评价组现场评价的结论意见。

现场评价结论包括下列情况：

推荐注册；

不推荐注册；

待纠正措施实施并验证确认符合要求后推荐注册。（适用时，见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5. 受评价方如对结论意见有不同看法，与评价组不能达成一致时，评价组应专门加以记录并报告赛西认证。

对于现场评价结论，组长有最后决定权。受评价方应针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按照赛西认证规定的时间要求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评价组进行验证。纠正措施的验证有书面验证，现场跟踪验证两种方式。由评价组根据受评价方不符合项的性质和纠正措施的要求确定其中一种有效的验证方式。

受评价方完成整改并上报审查组长后，由评价组长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完成评价报告，上报赛西认证。

3.3 认证决定

赛西认证在收到评价组提交的全套评价资料后，交赛西认证技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获准认证的申请方，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与赛西认证签署了正式服务认证合同，满足申请方条件（见本文第2章）；
- b. 从事的服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责任和义务；
- c. 认证评价程序符合规定要求，认证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 d. 服务经评价符合相应认证标准/技术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对赛西认证评价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按要求全部完成了纠正措施并经审

查组验证符合要求。

- e. 未发现有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监督及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的情况。

受评价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评定该受评价方不符合认证要求，客户部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评价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评价结果符合申请认证标准要求的，赛西认证将向申请方提供书面评价报告以及由赛西认证总经理签发的赛西认证相关服务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见相应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赛西认证在机构网站上发布赛西认证服务认证合格组织名录，用以向社会各界证实认证合格组织符合有关认证标准的要求，同时为用户与获证组织建立合同关系提供选择指南。

赛西认证利用各种机会向社会用户介绍相关的服务认证合格组织，并接受用户对有关情况的查询。

3.4 保持认证

3.4.1 保持认证的条件

服务认证证书获准保持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认证范围内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持续有效；
- b. 按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周期和程序接受监督审查并符合要求；
- 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赛西认证规定的要求；
- d.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服务的一致性能得到保持，且当需要时进行的抽样测评能够证明获证服务仍然符合相应认证标准；
- e. 按规定要求及时向赛西认证报告相关变更情况；
- f. 按规定要求按时缴纳认证监督费用；
- g. 本机构规定的其它需要保持认证证书的条件，如，未发现有其他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监督及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的情况。

3.4.2 监督审查频次

赛西认证将在证书有效期内定期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查，以验证获证组织的活动能力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针对不同服务和不同认证模式采用不同的监督方式，具体见各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从获证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监督周期，每个监督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年度监督评价。如有特殊情况或在法律、法规要求下，将增加监督审查频次。当发生实施规则中所述的特殊情况时，赛西认证可按实施规则的规定增加监督审查的频次。

3.4.3 证书有效期内的情况通报

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需及时联系赛西认证（联系方式见附录 3），进行信息通报：

- a. 发生服务活动方面的事故或在服务活动方面有重大投诉；
- b. 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c.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可能影响服务能力符合认证要求，包括：服务交付过程或质量体系方面以及可能影响继续提供获证服务能力的任何组织变更，如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况或所有权变更，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联系方式变更，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服务能力和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d. 出现影响服务能力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如认证标准变更或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等）等。

一般情况下，应在更改/变动后 1 个月内通知赛西认证客户服务部，如发生上述 a)、b) 条情况时，应在事故或问题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赛西认证客户服务部（特殊情况不超过 1 周）。赛西认证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调查，涉及变更的按本文件 3.4.4 实施认证变更评价工作，在评价后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变更；或按本文件 5 做出认证暂停、撤销的决定。

3.4.4 影响认证的变更

获证后出现下列情况的变更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附件：

- (1)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 (2) 证书覆盖范围发生变更，包括服务覆盖的活动、场所等；
- (3) 服务能力和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4) 认证级别发生变更（适用时）；
- (5) 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赛西认证将根据申请变更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决定是否采取文件核查、服务特性测评（如：服务特性检验、服务特性检测）、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服务管理审核等评价工作，在评价后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变更。

其中，认证级别的提高按初次认证执行。

3.4.5 扩大认证范围

扩大认证范围包括服务覆盖的场所范围的扩大，服务活动的增加（适用时）。

3.5.5.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应在其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组织的服务应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c. 至少近一年来，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3.5.5.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获证组织需向赛西认证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b. 赛西认证对获证组织的扩项申请进行评审，适用时获证组织应与赛西认证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c.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服务文件进行审查，服务特性测评（适用时）符合认证标准；
- d. 对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服务，赛西认证结合监督审查或按协议要求实施认证程序，对认证合格者按初审程序更换证书。

3.4.6 缩小认证范围

3.5.6.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如果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赛西认证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 a.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服务范围、服务场所、区域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或
- b.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服务范围、服务场所、区域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

3.5.6.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获证组织向赛西认证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书，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b. 需要时，获证组织与赛西认证修订认证合同；
- c. 经赛西认证技术委员会评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

需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赛西认证批准换发认证证书，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3.4.7 认证要求的变更

获证组织应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赛西认证将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将其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组织，并对其是否符合新的要求予以验证。为确保实施这些要求，获证组织可能需要与赛西认证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

3.5 再认证要求

认证合格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提出换证申请。赛西认证将对获证组织服务进行全面再认证，全面再认证的程序与初次认证时的程序相同。经全面再认证确认获证组织服务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赛西认证批准同意其延长，并更换证书。

4 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4.1 认证证书

赛西认证的相关服务认证证书由赛西认证依据在国家认监委（CNCA）备案的证书要求进行统一制作、发放。未经赛西认证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翻印或仿制。赛西认证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为中、英文各一份，内容相同，如因翻译问题出现歧义时以中文证书内容为准。

认证证书内容包括：

- a.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注册号（适用时包括总证书号和子证书号）、证书 OID 编号等；
- b. 依据的认证标准/技术规范和/或认证实施规则等；
- c. 获准认证的服务级别（适用时）；
- d. 服务覆盖的范围描述，包括服务活动、场所等；
- e.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有效期说明；
- f. 赛西认证的名称、地址与标志；
- g. 赛西认证盖章（英文证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

- h. 证书查询方式；
- i. 认证证书相关附件（适用时）等。

赛西认证服务认证证书样式详见附录 3。

4.2 认证标志

服务认证标志是证明获证组织的服务符合相应标准与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一种象征。

赛西认证服务认证标志具体标志样式和规格见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赛西认证标志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受法律保护的标志，由赛西认证随同服务认证证书一起颁发给获证组织合法使用，未经赛西认证允许，获证组织不得将此标志转让给其他组织或个人使用。

赛西认证标志的基本样式如图：



一般情况下，各类不同服务认证标志的样式，是在基本样式的基础上分别辅以代表相应服务认证特性的文字或图案，适用时明示级别。每种认证标志的具体样式和规格等参见相应服务认证规则。

当认证实施规则有规定时，可使用专有标志。如：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标志如下所示：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尺寸可根据赛西认证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颜色应使用基本颜色或单一黑色。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3.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证明获证组织服务符合申请服务认证标准的要求，不能证明获证组织的产品符合其产品标准或产品安全认证标准的要求，不能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证书和标志作为符合服务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加以应用，但不得将该标志用在产品、产品包装上。也不应以有可能被解释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出现。

4.3.2 获证组织可以将证书和标志用在公开出版物、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上，可在获证服务活动的宣传材料、展示、广告、文件中使用，但不得引起产品或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的误解。若认证证书范围缩小，获证组织应随之修改所有相关的宣传资料。

4.3.3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与认证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其各类宣传载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4.3.4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接受赛西认证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的监督检查。

4.3.5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或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应提出申请换发认证证书，赛西认证将重新签发认证证书及附件。

4.3.6 赛西认证客户服务部指定专人受理认证标志的使用申请。获证组织如需使用认证标志，请与客户服务部联系，并说明使用的原因及方案。客户服务部经确认不违反标志的使用规定时，向获证组织提供电子版的认证标志。如存在问题，客户服务部应在收到申请后十五天内向申请组织提出。

4.4 违规情况及处理

如发现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认证标志、发生对赛西认证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时，赛西认证将根据其情节的轻重和引起不良影响后果，做出处理，包括：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采取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资格和公告违规行为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5 暂停、撤销的条件及程序

5.1 暂停

5.1.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赛西认证经调查核实后将暂停该组织的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接受监督评价、再认证评价，超过规定期限的；
- b. 发现获证组织服务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c.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 d. 获证组织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e.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服务活动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f.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g.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h. 对于监督评价中提出的不符合项，未按规定时限进行纠正且无合理说明的（或纠正措施未被证实有效的）；
- i. 获证后监督评价或服务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年限须抽样测评的结果证明服务活动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证书的；
- j. 由于服务提供者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进行抽样的；
- k. 获证服务发生与一致性有关内容变更（如服务过程、活动或质量体系方面以及可能影响继续提供获证服务能力的任何组织变更，服务能力和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等，或认证证书所涉及的内容发生变更（如获证组织名称或地址，获证服务范围等），未及时通知赛西认证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
- l.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m. 获证组织发生服务活动重大事故。

5.1.2 当做出证书暂停处理后，赛西认证将向获证组织发出“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变化通知”，通知获证组织其证书已被暂停。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获证组织

不得以被认证的身份继续宣传其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

5.1.3 一般情况下，认证资格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上述 f)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5.1.4 当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赛西认证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并经验证满足规定的条件后，赛西认证将取消暂停，恢复其认证资格；超过规定时间后将撤销其认证资格，收回证书。暂停期间，经获证组织确认并同意后，可能在暂停期到期前撤销其认证资格。

5.2 撤销

5.2.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赛西认证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将撤销其认证资格。

- a.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在暂停期限内就存在问题采取相应有效的整改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e. 发现获证组织相关管理体系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 f. 获证组织发生服务活动重大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g.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服务活动或者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或者赛西认证已要求获证组织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在认证有效期内，由于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符合新要求的；
- j. 其它严重违反与赛西认证正式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已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后果且经查属实的；
- k. 获证组织主动要求撤销证书的。

5.2.2 当作出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后，赛西认证向获证组织发出“服务认证

证书和标志变化通知”，通知获证组织其证书已被撤销。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得继续其所有利用认证资格的活动，并按赛西认证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5.3 暂停、撤销的公示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后，赛西认证将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按要求上报相关主管部门（CNCA）。

6 申诉、投诉

认证申请方、受审查方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均可就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工作提出书面的申诉、投诉。

申、投诉的详细规定见赛西认证公开文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7 收费

7.1 赛西认证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其认证业务活动费用来自认证收费。

7.2 收费项目包括：

- a.固定费用，含：
 - 1) 申请费
 - 2) 注册费
 - 3) 证书费
 - 4) 年金（如标志使用费、管理费）
- b.认证评价费，含：
 - 1) 文件审查费
 - 2) 现场评价费（测评、评估、评价）
- c.技术审定费
- d.交通、食、宿费（由受审查方承担或据实收取）
- e.监督审查费：包括现场审查费和年金，在证书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周期实施监督审查，最后一次监督审查将同证书三年有效期满的再认证一起进行。对认证变更所涉及的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

7.3 收费标准

认证管理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认证评价费（包括监督审查）根据受评价方的规模大小，评价现场场地分布，服务活动复杂程度以及申请的认证用标准，

核定现场评价所需人·日数核定评价费。

8 其他

本程序规则由赛西认证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9 附录

附录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书

附录 2：CESI 服务认证专业范围

附录 3：CESI 服务认证证书样式

附录 4：CESI 认证业务联系方式

附录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页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页												
 认证机构批准书 批准号: CNCA-R-2002-011 机构名称: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一号院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段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6749550XW 法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见附页 颁发日期: 2002年12月10日 换发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2月10日  通过微信小程序 “认证机构批准书 信息”扫描二维码 查看批准书信息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页 批准号: CNCA-R-2002-011 机构名称: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table><thead><tr><th>认证类别</th><th>认证领域</th></tr></thead><tbody><tr><td>产品认证</td><td>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绝缘电线和电缆; 光缆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 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仪器设备 陆地交通设备</td></tr><tr><td>服务认证</td><td>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 科学研究服务 (研究和开发服务;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td></tr></tbody></table>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产品认证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绝缘电线和电缆; 光缆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 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仪器设备 陆地交通设备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 科学研究服务 (研究和开发服务;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页 批准号: CNCA-R-2002-011 机构名称: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table><thead><tr><th>认证类别</th><th>认证领域</th></tr></thead><tbody><tr><td>管理体系认证</td><td>电信服务; 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支持性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td></tr><tr><td>国推认证</td><td>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软件 电子招投标系统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 能源管理体系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二)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td></tr></tbody></table>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管理体系认证	电信服务; 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支持性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国推认证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软件 电子招投标系统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 能源管理体系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二)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产品认证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绝缘电线和电缆; 光缆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 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仪器设备 陆地交通设备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 科学研究服务 (研究和开发服务;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管理体系认证	电信服务; 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支持性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国推认证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软件 电子招投标系统 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 能源管理体系 绿色产品 (认证活动二)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													



附录2 CESI 服务认证专业范围

- 商品售后服务
- 物业服务 商业写字楼
-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
-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能力
- 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能力
-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 工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能力
-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安全运维、安全咨询、检测评估）
-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
- 园区智慧化成熟度
- 制造企业智慧供应链能力
-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
-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

附录3 CESI 服务认证证书样式

● 商品售后服务



● 物业服务 商业写字楼



●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



●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能力



● 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能力



●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 工信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能力



●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安全运维、安全咨询、检测评估）







网络安全—安全咨询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SIscCSSC2xxxxRx
OID 编号: 1.2.156.1.2. CESIscCSSC2xxxxRx

兹证明

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网络安全—安全咨询达到
GB/T 3291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
XX 级
认证模式
文件审查+现场审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规则
CESI-SC-OD24《网络安全—安全咨询服务认证规则》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地址: XXXXXXXXXXXXXXX
活动: XXXXXXXXXXXXXXX

(本证书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颁证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人:  发证机构: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一号院 1 号楼 2 层
客服电话: 4000719000 网址: www.cc.cesi.cn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SIscCSTA2xxxxRx
OID 编号: 1.2.156.1.2. CESIscCSTA2xxxxRx

兹证明

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网络安全—检测评估达到
GB/T 3291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
XX 级
认证模式
文件审查+现场审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规则
CESI-SC-OD18《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服务认证规则》

涉及的场所及相关活动:
地址: XXXXXXXXXXXXXXX
活动: XXXXXXXXXXXXXXX

(本证书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颁证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签发人:  发证机构: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一号院 1 号楼 2 层
客服电话: 4000719000 网址: www.cc.cesi.cn



● 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



●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



● 园区智慧化成熟度



● 制造企业智慧供应链能力



●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



●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等级





附录4 CESI 认证业务联系方式

部门	工作内容	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部	● 认证申请受理、合同洽谈； ● 认证后服务、认证交费、证书制作、证书领取； ● 申、投诉受理；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申请受理； ● 变更通报受理	010-64102688 010-64102689 010-64102699
● 审查二部	● 评价计划安排及实施；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 认证技术支撑	010-64102685
技术委员会	● 认证评定	010-64102692